

佛山市城区华南摩托车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4破24号

华南破管字第4-5号

佛山市城区华南摩托车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城区华南摩托车公司（下称华南摩托车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4破2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18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1. 表决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表决《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区国焯承担赔偿责任》？

第1项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表决。第2项表决事项，债权人需于2022年9月3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已申报债权的2户债权人均出席会议。

故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23,000.0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上，有表决权的2户债权人均现场提交两事项的

表决票，均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、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区国焯不履行清算义务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经统计，两事项表决情况一致，具体表决结果均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	2	100%	23,000.00	23,000.00	100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同意放弃起诉追究区国焯不履行清算义务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9月6日17:30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禅城区华南摩托车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主要经办人 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